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

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世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850 股。8 名激励对象由于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 B,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2 股,合计 7,662 股。由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为 31.3807123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6、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7、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一步调整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8、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9、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蜀君_____

韦 忠_____

石彦文_____

2017 年 3 月 1 日